

证券代码：838299

证券简称：子华停车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伟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8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

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及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4月至6月股东余少杰陆续将1074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洪骢，6月底7月初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变更登记备案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股东人数由7人变为6人，洪骢股份增加到7,948,625股。

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186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大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欣超、韩刚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大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